

**2017年10月30日**  
**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  
**律政司 2017/18 年度的政策措施**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开场发言全文**

主席：

律政司早前向本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已经解述 2017/18 年度的各项政策措施。我现在简单介绍我们的工作重点。

2. 在推动本港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相关的进展包括：

第一、《2016 年仲裁(修订)条例草案》及《2016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草案》同于今年 6 月获立法会通过。前者有助厘清知识产权争议可通过仲裁解决，后者则订明香港法律容许第三者资助仲裁及调解。

第二、道歉法例亦已于今年 7 月获立法会通过，有助鼓励适时道歉，促进解决争议。香港成为亚洲区第一个有独立成章的道歉法例的司法

管辖区，有助进一步强化香港的争议解决制度。法例将于今年 12 月 1 日生效。

第三、律政司将会继续透过与国际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以及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下“加强经济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进一步在亚太区及其他地方加强推广香港在这方面的优势。

第四、我们会继续推展“法律枢纽”计划。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正在全速进行，而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亦于今年 7 月通过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翻新工程的拨款，有关工程亦快将开展。落实“法律枢纽”计划，有助吸引更多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机构在香港设立分支或办事处，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竞争力。

第五、继续通过调解督导委员会，持续透过不同活动推动香港调解服务的发展。我们会在明年再次举办每两年一次的“调解周”，透过包括国际调解会议和其他主题活动，推动在不同界别使用调解服务。除现时普遍使用的促进式调解

(Facilitative Mediation) 外，督导委员会也研究推动使用评估式调解 (Evaluative Mediation) 来解决知识产权等争议，为使用调解的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

以上工作均有助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重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

3. 展望 2017/18 年度，我们重点加强的工作将包括积极推动香港特区作为一带一路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计划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我们会联同相关持份者在内地及海外推广香港的相关服务，并加强推动香港与其他地方相关界别的合作。这方面最新的发展，是律政司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本月 12 日续签《法律合作安排》，为香港特区和深圳两地政府与法律及争议解决专业人员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4. 在与内地的民商事法律合作方面，我们今年 6 月与最高人民法院签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就香港与内地互相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决确立机制。我们计划在 2018 年年中或之前提交立法建议

供立法会审议。此外，我们也会与相关持份者就与内地订立安排以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建议展开讨论，以进一步完善两地在民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律保障。

5. 就法律改革方面，我们将会推展的工作包括：

第一、研究可行方案，并检视其他地方不同法律改革机构的经验，以期进一步完善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的运作。

第二、尽快就有关落实法改会《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报告书内建议的条例草案工作草稿定案，然后进行公众咨询。

第三、于2018年就落实法改会《出任陪审员的准则报告书》有关建议的条例草案进行公众咨询，目的是以清晰明确的方式列出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第四、积极整理就《2017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的咨询工作所收集到的意见，争取于2017/18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拟议条例草案，以落实法改会《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报告书》的建议，

改革现时有关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纳传闻证据的规则。

第五、继续支援负责处理性别承认的跨部门工作小组。

该小组就有关性别承认的研究于今年 6 月发出咨询文件，咨询期原定于明日结束。在考虑相关团体的要求后，我们决定将咨询期延长至今年年底，以便公众有更多时间提交意见。

6. 在改善法律制度和加强法律基础方面，我们在今年 6 月向立法会提交《2017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以赋予法院酌情决定权，准许指明性罪行的申诉人可通过电视直播联系方式作供，以加强对这些申诉人在司法程序中的保障。法案委员会已完成审议，律政司正处理相关后续工作。

7. 我们亦会在另外两个重要范畴进行工作。首先，公平而有效的刑事检控制度是维护法治的重要一环。我们会继续致力提供现代化和专业的检控服务，确保非政治化及公正地进行检控，同时依据《检控守则》及《基本法》第 63 条行事。我们亦会继续推展培训及交流工作，以提升刑事检控工作的质素和加强成效，并进行公众推广工作，加强社会对刑事司法制度的认识。

8. 另一方面，确保落实政府施政的法例清晰易明和易于查阅，亦是法治的重要元素。“电子版香港法例”在今年 2 月启用后，系统表现已作出相应改进，我们亦实施多项措施，使浏览法例更为便捷。此外，我们会继续为法律草拟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并加强与本地及海外专家的联系和交流，以进一步提升法律草拟工作的质素。

9. 主席，正如《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第 19 段指出，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价值，特区政府会继续坚定不移地捍卫司法独立，维护及尊重法治精神，并担当《基本法》的维护者和法治的捍卫者。一如既往，律政司将会以守护法治和《基本法》为所有工作的最终工作目标。

10. 律政司各方面的工作，希望可继续得到本委员会和各持份者的支持。

11. 多谢主席及各位委员。